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宥婷

林俊龍

被告 巫名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8年8月1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息2.36%計算，目前為年息4.078%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12日起即

01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0萬  
02 元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78%計算  
03 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  
04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 
05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消費借  
06 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網路申辦個  
11 人信用貸款契約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放款相關貸放  
12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  
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  
14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15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 
16 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2 法 官 羅智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林素真